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5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派发 1,756,5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公司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8,498.64 元(母公司)，加上前期公司未分配利润 25,667,021.58 元，减去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3,513,0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082,520.2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5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派发 1,756,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公司处于特种纸行业，细分市场竞争态势日趋激烈。卷烟纸产品，同行具有相当的竞争性。格拉辛纸产品，是民丰在国内首创，具有独特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被国内主要用户所认可，享有较高的声誉；但随着供

需态势的变化，竞争日趋激烈。涂布类纸产品（主要指镀铝原纸），预计 2019 年用户的下游市场总量略有下降，并且产品结构正在调整。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预计造纸行业整体运行会继续保持平稳。从短期看，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纸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平稳发展带来不确定因素；从长远看，原料将永远是造纸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因此掌握有原材料资源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此外，企业的规模化经营和部分产品的多样性、定制化将是必然的选择。随着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并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国家将环境保护放在更优先的地位考虑，一方面可以大力改善我国的产业结构，提升经济质量，同时又能显著改善环境质量，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增长的方式。

上述情况，在给公司发展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也为公司发展创造了重大机遇，公司将按照百年民丰发展规划，力争到 2023 年民丰建厂百年之时，展现一个充满生机活力、健康持续的新民丰。

（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原材物料价格不断上涨，市场竞争仍趋激烈的客观情况，对内狠练内功，对外强推市场，产销量同比均实现增长，但利润减少。展望 2019 年，高价位木浆将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竞争对手不断壮大也将进一步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为此公司必须尽全力做好增产扩销工作，尽一切可能压缩资金使用成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鉴于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状况并不充裕（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 1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较低，且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并有较大资金需求阶段（正常年度经营资金需求约为 14 亿左右），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并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公司拟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方案。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05	0	1,756,500	10,024,021.02	17.52
2017年	0	0.10	0	3,513,000	19,207,701.64	18.29
2016年	0	0	0	0	12,550,661.99	0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述规定。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19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物料的采购、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8,498.64 元(母公司),加上前期公司未分配利润 25,667,021.58 元,减去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3,513,0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082,520.22 元。本年度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5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派发 1,756,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2%,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低且货币资金状况并不充裕(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 1 亿元),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关键时期并有较大资金需求阶段(正常年度经营资金需求约为 14 亿左右),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并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该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物料的采购、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民丰特种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